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9 号

目 录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
说明

关于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8009 号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然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超然科技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超然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超然科技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然科技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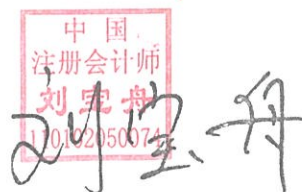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超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然科技公司）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 1、2023 年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盈余公积未抵消，对少数股东权益计算错误。
- 2、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属于合同负债，未重分类。

二、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收款项	2,253,989.15	-2,253,989.15	
合同负债		1,994,680.66	1,994,680.66
其他流动负债		259,308.49	259,308.49
盈余公积	248,464.74	-33,336.92	215,127.82
未分配利润	1,304,307.54	-16,769.05	1,287,53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61,973.83	-50,105.97	11,711,867.86
少数股东权益	-21,846.40	50,105.97	28,259.57

2.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收款项	1,775,313.15	-1,775,313.15	
合同负债		1,571,073.58	1,571,073.58
其他流动负债		204,239.57	204,239.57

3.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116.85	-18,629.07	175,487.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823.73	18,629.07	-168,194.66

4. 对 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的影响：无。

5. 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6. 对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无。

三、与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199,576.00
合 计		199,576.00

15、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1,994,680.66	2,478,658.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 计	1,994,680.66	2,478,658.75

1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59,308.49	421,371.99
合 计	259,308.49	421,371.99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3,816.91	41,310.91		215,127.82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73,816.91	41,310.91		215,127.82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3,26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4.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3,361.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8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10.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7,538.49	

四、提示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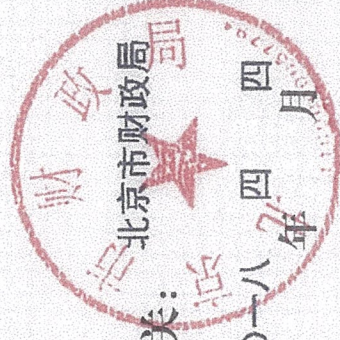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000018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宇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6-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东分公司
身份证号: 370786750617633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10月8日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宇福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6月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6月5日

2007年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0月30日

2009年3月20日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2011年10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1日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 受处罚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宝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02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9187808020055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刘宝舟
证书编号: 1101020500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14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